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公司名称表述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部分现行公司制度的条款如涉及本公司名称或简称的,均修订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或“东方明珠”。除修订公司名称之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军女士、刘晓峰先生、张炜先生、陈雨人先生、钟璟女士、徐辉先生、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蒋耀先生、沈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王建军女士、刘晓峰先生、张炜先生、陈雨人先生、钟璟女士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内部董事(拟任):徐辉先生、黄凯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蒋耀先生、沈建光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签订〈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2%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与东方明珠双方协商一致,上海信投拟向东方明珠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2%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投将持有东方有线49%股权,东方明珠将持有东方有线51%股权。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将由双方根据目标股权的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尽快推进并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加紧配合开展东方有线审计评估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股权转让程序工作,力争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即工商变更完成)。上述交易最终以国资审批结果为准。

上海信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交易最终定价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披露后续进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十二、十三、十四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

王建军女士简历

王建军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1月出生,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9月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集团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晓峰先生简历

刘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顾问室企业法律顾问,上海申铁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曾挂职任市国资委改革重组处副处长)、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久事置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炜先生简历

张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199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4年11月起先后任上海市广播影视信息网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7月起先后兼任上海市文广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电影处处长。2016年4月起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起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雨人先生简历

陈雨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互联网节目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新沪中学教师,上海长风中学教师,上海行知艺术师范学校教师,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编导、副主任,上海东方电视台音乐频道副总监(主持工作),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东方电影频道总监,《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总编辑、总经理,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主任,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编室主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钟璟女士简历

钟璟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上海有线电视台财务部、上海电视台计划财务部、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担任成本管理员。2003年5月起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东方盛典传媒有限公司(筹建名,后正式名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5年5月起先后兼任上海市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爱乐乐团团长、上海市演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辉先生简历

徐辉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198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徐辉先生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一东方绿舟主任、总经理,上海东方绿舟度假村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文化娱乐旅游事业群党委书记、总裁、视频购物及电子商务事业群总裁。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兼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记者站站长。2018年5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沈向洋先生简历

沈向洋先生,中国香港,1966年10月出生,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机器人专业博士学位。国际计算机协会院士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协会院士微软亚洲研究院创始人之一。

现任微软全球执行副总裁,主管微软技术与研发部门,并主要负责推动公司中长期总体技术战略、策略以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工作。他负责管理全球领先的计算机科学研究机构微软研究院,及其与微软全体工程师团队的整合。沈向洋博士同时还负责微软可信计算部门和技术策略部门的管理工作。曾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兼首席科学家。2017年2月8日,沈向洋当选美国工程院院士。

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微软全球资深副总裁,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

陈世敏先生简历

陈世敏先生,美国国籍,1958年7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赛晶电力电子集团(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银城国际控股(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16日辞任)。海蓝控股(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31日辞任),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MBA主任。曾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克莱林大学(Clarion University)、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University of Louisiana)任教。

蒋耀先生简历

蒋耀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和工程博士,1982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曾在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经济与行政管理课程。历任上海市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建光先生简历

沈建光先生,中国香港,1971年3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学士,赫尔辛基大学(University of Helsinki)经济学硕士及博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经济系博士后。现任职务:京东数字科技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曾任欧洲央行资深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芬兰央行经济学家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全球和中国经济学家;曾任国际经合组织顾问和中国人民银行访问学者,是经合组织02年专著《中国和世界经济》作者之一;FT中文网、财经、财新、上海证券报和经济观察报等中文主流媒体专栏作家,经常受邀到彭博、路透、CNBC、NHK、CCTV、凤凰卫视采访;2011年度美国《机构投资者》A股分析师排名下经济与策略分类第一名;2011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年度机构首席经济学家称号;2011第一财经首席经济学家调研最佳预测排名第一名。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2018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滕俊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周志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滕俊杰先生,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外部监事(拟任):周志惠先生,每会计年度领取监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

滕俊杰先生简历

滕俊杰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0月出生,1976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家一级导演。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电视台制作部摄像科副科长、文艺部编导,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部副主任、节目中心副主任、文艺部主任,上海卫星电视中心节目部主任,任上海电视台副台长期间先后兼任小荧星文化艺术学校校长、文艺节目中心主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文艺频道总监、主编、党总支副书记,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艺术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周志惠先生简历

周志惠先生,中国国籍,1947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01,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1)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吉祥航空(证券代码:603885)独立董事,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Oriental Pearl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 OP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Oriental Pearl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 OPG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53.86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73.0102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总裁)担任。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内容、模式创新,建立完善的新媒体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体系,服务所有新媒体用户,满足用户需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视频新媒体,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内容、模式创新,打造融合媒体平台,汇聚多元内容及服务,提供跨终端、多场景的文娱产品和消费体验,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落实文化企业的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物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系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系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626,538,6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6,538,61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432,730,1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2,730,10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是,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